

外僱“轉工”有限制（一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188 —— 2022.05.29 見報

甲是一名外地家傭，與僱主簽訂的外地僱員勞動合同於今年年底才到期。近日，甲想“轉工”，但聽聞外僱“轉工”要“過冷河”，究竟這是甚麼規定呢？

根據澳門現行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4條的規定，外僱在澳門只能為其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（俗稱“藍卡”）上的僱主，以及按照獲批的職位提供工作，該法律亦對外僱在勞動合同期限屆滿前“轉工”設有“過冷河”制度，即是說，外僱不可以隨意“轉工”或“搏炒”。

“過冷河”分“過大冷河”及“過小冷河”兩種。“過大冷河”的意思是，如在勞動合同期限屆滿前，外僱獲發的“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”被廢止或失效，其在六個月內不會獲發新的逗留許可，即在六個月內不能在澳門工作。例如：甲向僱主主動提出辭職，又或被僱主以合理理由（例如故意犯錯、曠工、重複漠視工作）解除勞動合同，僱主為其辦理“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”取消手續，則甲在六個月內不能在澳門工作。

至於甚麼是“過小冷河”？下周會為大家介紹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4條的規定。

（治安警察局、勞工事務局及法務局供稿）



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全文